



一图读懂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时间：2024-03-20 11:11:32 来源：本网

收藏

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一图读懂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地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实施时间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



考核期：2023—2027年

（每年开展一次，从考核年度次年春节后开始）

考核内容

主要
包
括

1 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3 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

4 人民群众满意度

考核方案及细则制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各牵头考核部门对各地市的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程序



1 市级自查

各地市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市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实地核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地核查组，对各地市政府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市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3 第三方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市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4 暗访抽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

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5 部门评分

各牵头考核部门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综合各地市自查报告、实地核查、日常监管情况等等进行评议评分，形成本部门评分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考核任务和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6 综合评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市级自查、实地核查、部门评分、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省行业主管、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

考核结果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

基准分为100分

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后，向各地市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政法委，作为对各地市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列入省平安广东考评重要内容。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

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

- 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

由领导小组对该地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进

行约谈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市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地市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